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2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風丞又

選任辯護人 顏子涵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9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原交易字第27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風丞又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風丞又於民國113年2月20日14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KEC-8076號自用大貨車，沿屏東縣長治鄉長興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489號旁之交岔路口，左轉由北往南方向駛入無名巷道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適邱紅玉騎乘車牌號碼AB-23637號微型電動二輪車，沿該無名巷道對向行駛至該岔路口前停等，雙方因而迎面發生碰撞，致邱紅玉受有左側第一蹠骨骨折、牙齒搖晃、左足擦挫傷、右手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邱紅玉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證據除補充「被告風丞又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
03 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即向到場處理
04 事故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05 紀錄表在卷可佐（見警卷第4頁），則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
06 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案發時為職業駕駛，並
08 駕車執行載貨職務，業據其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96頁），
09 則被告理應善盡自身職責，嚴格遵守相關道路交通安全規
10 範，竟因行車過失導致告訴人邱紅玉受有上述非輕之傷勢，
11 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有和解之意願，
12 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未能達成共識，致無法成立和解之犯後
13 態度；又參酌被告就本案事故之發生應負主要肇事責任；並
14 念及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5 卷可稽；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16 （詳如本院卷第9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至被告雖請求為緩刑宣告，惟審酌本案被告過失情節非輕，
19 且迄今未獲告訴人宥恕，誠難認被告所受上開宣告之刑以暫
20 不執行為適當，是被告上開所請，尚難准許。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政揚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軍偵字第99號

被 告 風丞又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風丞又於民國113年2月20日14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沿屏東縣長治鄉長興路由東往西行駛，駛至該路與長興路489號旁無名巷道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欲左轉無名巷道，風丞又應注意駕駛車輛行進時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邱紅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下稱電動車)，沿上述無名巷道由南往北駛至上述交岔路並於路口停止線前停等準備前進，風丞又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未發現邱紅玉在上述路口停止線前停等，因而於左轉時撞上邱紅玉騎乘之電動車，致邱紅玉人車倒地而受有左側第一蹠骨骨折、牙齒搖晃、左足擦挫傷、右手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邱紅玉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風丞又於警詢及偵查	被告駕車左轉時，未注意到在

01

	中之供述(坦承犯行)。	路口停等的告訴人而撞到告訴人所騎電動車。
2	告訴人邱紅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自用大貨車左轉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左轉進入無名巷道，因而未發現在路口的告訴人而撞上告訴人所騎電動車，致告訴人身體受傷。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4張。	本件車禍發生之時間、地點、路況、雙方行向及雙車車損。
4	行車紀錄器錄影內容及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	被告左轉無名巷道時突然停車，開啟雙黃燈(按行車紀錄器架在車頭側邊往後拍攝，故錄影內容無撞擊的畫面)。佐證被告左轉彎時撞到告訴人。
5	告訴人提出之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因上述車禍而受有左側第一蹠骨骨折、牙齒搖晃、左足擦挫傷、右手挫傷等傷害。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7

檢察官 蔡榮龍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黃郁萍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4 罰金。